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3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6,97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4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 2023 年 1 月 2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账号：715976580044），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362000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销户前将该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16,979.00 元
加：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1,550.90 元
小计	5,518,529.90 元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527.81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18,527.81 元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拟于近期完成上述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